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

94. 12. 27.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暨本校 95. 1. 10. 94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6. 15.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6. 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u>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數位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本辦法所稱<u>數位</u>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u>數位</u>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三、本校開授<u>數位</u>教學課程應以本校之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 互補性規劃之。
- 四、數位教學授課教師應向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u>、學院</u>提出<u>「數位教學計畫」(附件一)以下簡稱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經各院、共教會</u>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u>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五、教師採<u>數位</u>教學授課時,應將<u>「教學計畫」及</u>教材置於<u>學校數位教學平</u> 台,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u>以落實</u> 師生互動之進行。

數位教學平台應記載師生互動、評量活動、作業繳交、學生作品觀摩、同 儕互評等內容。

- 六、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 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平時測驗可 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 <u>七</u>、學生選修他校之<u>數位</u>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之。
- 八、修習<u>數位</u>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 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總學分。

開設數位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 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數位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 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數位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學生以數位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應造冊予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 <u>九</u>、本校對開授<u>數位</u>教學課程之教師<u>, 視年度經費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學助</u> 理等費用。
- 十、教學課程製作教材相關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十一、通過本校審議之數位教學課程,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 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程序,重新辦 理。
- 十二、<u>數位</u>教學課程<u>實施完畢後,課程所有</u>互動紀錄,<u>至少</u>保存<u>五</u>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三、本校應定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 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 (附件三)之自評,並於自評表中本人親自簽名後,掃描自評表以電子檔 形式繳交至教務處,以利召開評核會議。該評核結果除可作為授課教師未 來精進課程實施之參考外,亦得提供各開課單位評估續開該課程之參據。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u>遠距教學實施 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計畫

填表說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課種	望中文名稱:	
二、課程	星英文名稱:	
三、開設	果期間:學年度第_	學期
四、課程	送審紀錄:(請以■標示)	
	(一)新開數位課程	
	(二)本學期為既有實體課程開設	為數位課程
	(三)本學期為既有數位課程,最達	近一次通過校課程委員會為學年度第學期
	□ 1. 五年有效期屆滿,需重	·新申請。
	□ 2. 原通過課程有重大改變	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需重新申請。
五、課和	望基本資料 (請以■標示)	
(-)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三)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四)	细印图出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博合開
	課程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五)	소) 다 왕조 다.)	□通識科目
	科目類別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其他

(六)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七)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八)	學分數	
(九)	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小時/週 (請將實體面授和同步教學時數相加後,除以總課程週數。)
(+)	開課班級數	
(+-)	預計總修課人數	
(+=)	全英語教學	□是□否
(十三)	國內外學校合作類型	合作學校:,系所:
	(無則免填)	□姊妹校 □雙聯學制 □境外專班 □其他:
(十四)	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六、課程教學設計及實施方式(一) 教學目標(二) 適合修習對象

學前能力

(三)

(四)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分配如下表(以一學期18週為範例)

(必填)

面授	同步	非同步
6週	6週	6週

週	單元名稱	單元學習目標	教學互動設計	學習成效檢核		授課時妻 诗數,無者	
次	-1 >0>D 141	(請以學生角度填寫)	(可複選)	(可複選;若該週無此 設計,則填「無」)	面授	同步	非同步
例	颱洪災害及其防救	1.了解颱洪發生的原因 2.認識重大的颱洪事件 3.說出颱洪災害前、中、 後之防救措施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單元測驗 ■作業 考試 ■個人報告 其他: 無			3
1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單元測驗 □作業 □ 考試 □ 報告 □其他: □無			
2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 元 測 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 □ □無			
3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 單元測驗 □ 作業 □			
4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 單 元 測 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無			
5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測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 □ □ 無			

6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 測 驗 □ 作業 □ 一 考試 □ 一 報告 □ 其他: □ □ 無	
7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單元測驗 □作業 □ 考試 □ 報告 □其他: □無	
8	試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單元測驗 □作業 □ 考試 □ 報告 □其他: □無	
9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 單元 測 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無	
10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 單元 測 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無	
11	試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 單元 測 驗 □ 作業 □ 考試 □ 報告 □ 其他: □ 無	
12	→議題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 測 驗 □ 作業 □ 考試 □ 報告 □ 其他: □ 無	
13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 測 驗 □ 作業 □ 考試 □ 報告 □ 其他:	
14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測驗 □ 作業 □ 考試 □ 報告 □ 其他: □ 無	
15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其他:	□ 單元測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無	
16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測驗 □ 作業 □ 考試 □ 報告 □ 報告 □ 無	
17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測驗 □ 作業 □ 考試 □ 報告 □ 報告 □ 無	
18	□議題討論 □分組討論 □同儕互評 □教師回饋 □其他:	□ 單元 測驗 □ 作業 □考試 □報告 □ 其他: □ 無	

(五)	教學方式	所提供之教學方式為 (請以■標示,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次,總時數:小時
		□3. 提供同步教學,次數:次,總時數:小時
		□4. 提供非同步教學,次數:次,總時數:小時
		□5. 提供議題討論活動 ————————————————————————————————————
		□6. 提供學生之間合作學習活動
		□7. 提供優秀作品觀摩
		□8. 其它: (請說明)
(六)	數位學習系統	本課程運用 數位學習系統 哪些功能?(請以■標示,可複選)
		□1. 個人資料
		□ 2. 課程資訊
		□3.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 · · · · · · · · · · · · · · · · ·
		□5.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無則免填)
		□6. 進行線上測驗 (無則免填)
		□ 7. 學習資訊
		□8.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0. 立 3 5 7 1 6 6 6 7 7 1 2 5 1 6 6 7 1 6 6 7 1 6 7
(七)	教師提供教學	
	至動之公開	教師簡介及其著作發表(可附網頁連結說明):
	五 <u>五</u> 五五 公 份 資 訊	教師 E-mail:
		線上辦公室時間(至少每週1小時):
		助教名稱/E-mail(無則免填):
		其他(無則免填):

(八)	課程內容製作	數位課程內容需包含下列元素,依教材內容選取(請以■標示,可複選)
		□1. 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2. 提供教學相關的事例
		□3. 具教學相關之練習、反思活動
		□4. 具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5. 提供自主學習之引導語說明
		□6. 單元學習目標與教學目標相符
		□7. 其他: (請說明)
(九)	作業繳交方式	依提供方式選取 (請以 標示,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3. 其他: (請說明)
(+)	成績評量方式	※為符合數位課程設計之精神,請知悉並同意以下3條內容,並於第3條詳列說明:
		■1.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2.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
		■3. 請詳列說明各項評分百分比: (評量方式、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overline{}$ (1)
		(2)
		(3)
(+-)	上課注意事項	(必填)
(+=)	課程教學內交之	
		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亦請標示作品來源。
	一个一个一个分准	

附件二、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	_學年度	學期	Γ				
		(請方	於底線內填_	上開課學年	度、學期、	課程名稱)	
本數	位教學課程	之製作,並	無侵害	他人著	作權或	其他權	利之情	事,內容
中若	有屬於他人	所有著作財	產權部	分,皆	已取得	權利人	之授權	,並依法
標示	作品來源。	如有因此	而引發.	之糾紛	、訴訟	,願自	負法律	責任。
		授課教師	姓名:				請以正本	<u>皆書寫)</u>
			簽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自我評鑑表

※開課期間: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如有1 位以上,可由1 位代表填寫並親	筆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表說明:

- 1. 依據本校「數位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校應定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 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附件三)之自評,並於自評表中本人親自簽名後,掃描自評表以電子檔形式繳交至教 務處,以利召開評核會議。該評核結果除可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精進課程實施之參考外,亦得提供各開課單位評估續開該課程之參據」。
- 2. 請依各評核指標之評分標準,給予該細項自我檢核分數。
- 3. 佐證資料請依該細項序號逐一編號。

壹、評核項目一:課程與教學設計(51%)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分數	備註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1	課程適當說明教學目標、 學分數、單元學習目標、適用對 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 (10 分)				1.1.1 (可擷取數位教學平台相關 課程說明或課程大綱等)
1-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 提示、事例、練習、反思 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 資源(9分)	a.合宜:7~9 分。			1.2.1 (可擷取教材內容佐證或相關教學活動等)
1-3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 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 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 論(10分)	a.充足:8~10 分。			1.3.1 (可擷取討論區內容或統計發言次數等)
1-4	課程清楚說明作業或評量 等繳交方式及內容(3分)	(1)有說明: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1.4.1 (可擷取作業或評量說明等)
1-5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 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10 分)	(1)有:1~10 分 a. 有評量結果及回 饋:8~10 分。			1.5.1 (可擷取評量結果與回饋 等)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分數	備註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6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 學習歷程和參與度(9 分)	b.有評量結果,無回饋: 4~7分。 c.無評量結果,有回饋: 1~3分。 (2)無:0分。 (1)有:1~9分。 (1)有:1~9分。 a.合宜:7~9分。 b.略有不足:4~6分。 c.可再加強:1~3分。 (2)無:0分。			1.6.1 (可提供評量標準截圖或評分方式等)

貳、評核項目二:課程製作與平臺經營(49%)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分數	備註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	單元設計能依週次或主題進行學習活動及進度(3分)	(1)有說明:1~3 分 a.合宜:3 分。 b.略有不足:2 分。 c.可再加強:1 分。 (2)無:0 分。			2.1.1 (可提供各週學習活動規劃等)
2-2	課程影音部分錄製清晰, 講義部分提供完整概念(3 分)	(1)有:1~3 分 a.合宜:3 分。 b.略有不足:2 分。 c.可再加強:1 分。 (2)無:0 分。			2.2.1 (可提供影音畫面與講義佐證等)
2-3	課程單元具預備學習時數 說明及學習指引語(10分)	(1)有提供:1~10 分 a.合宜:8~10 分。 b.略有不足:5~7 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無:0 分。			2.3.1 (可擷取學習時數及指引語說明等)
2-4	單元設計具有激發學生之 間相互合作學習之同儕互 評、議題討論活動(10 分)	(1)有討論:1~10 分 a.充足:8~10 分。 b.略有不足:5~7 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無:0 分。			2.4.1 (可擷取各單元議題討論活動等)
2-5	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 效的教學活動(10 分)	(1)有提供:1~10 分 a.合宜:8~10 分。 b.略有不足:5~7 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5.1 (包括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 扮演、線上討論、練習、等)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分數	備註説明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6	提供教師介紹及課業輔導	(2)無:0 分。 (1)有提供:3 分			2. 6. 1
	用之電子信箱和線上或實體辦公室時間(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可擷取 ee-class 易課平台 繋資訊)
2-7	教材製作相關內容、資料 引用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 關規範(10 分)	(1)有符合:1~10 分 a.合宜:8~10 分。 b.略有不足:5~7 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無:0 分。			2.7.1 (可提供資料來源、智財權使用 提醒說明等)
	自我	檢核分數總計(小計 A			

参、課程自評改善意見:

細項編號	授課教師提出之改善意見	授課教師提出之課程整體改善意見			
本校數位課程成效評核會議評核結果 (由網大辦公室填寫)					
符合評核指標要求					
不符合評核指標要求					
其他建議:					